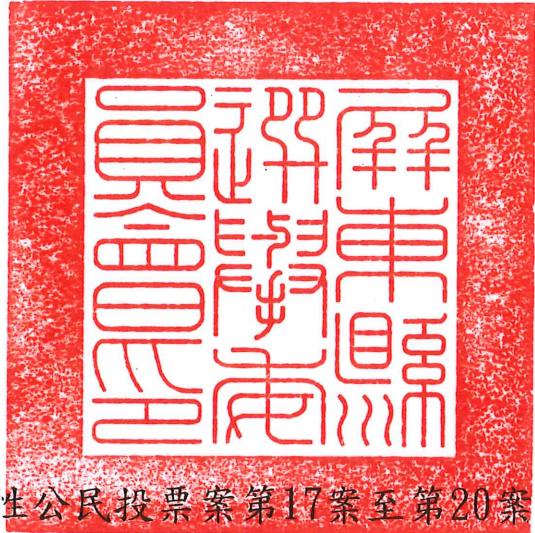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選二字第110325001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陳列閱覽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」投票權人名冊，並受理更正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民投票法第2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1款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罷法第20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前開投票訂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投票，投票權人名冊依規定自110年8月10日至8月12日止共計3天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），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。
- 二、請各投票權人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，請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，以維權益。
- 三、前項投票權人名冊，經公告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。
- 四、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，除選舉委員會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，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。

主任委員 邱黃肇榮